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聯絡人：翁秀惠
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516
傳真：(02)7740-7521
電子信箱：sg4134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展字第1111600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及四 (A09040000E1111600004000-1.pdf、
A09040000E1111600004000-2.odt、A09040000E1111600004000-3.pdf)

主旨：本院111年2月辦理2梯次「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(線上同步視訊教學)」，敬請各縣市依所屬校長專長薦派或協助公告研習訊息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111年研習班次計畫期程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(附件1)：

(一)梯次1：主題為「校園美學」，於111年2月17日(星期四)至18日(星期五)辦理。

(二)梯次2：主題為「校園法律素養」，於111年2月21日(星期一)至22日(星期二)辦理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現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校長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自111年1月7日起，逕至本院「研習活動及資訊網」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>)。

三、薦派名單：敬請填妥資料後(附件2)，於111年2月10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承辦人翁秀惠輔導員(電子郵件：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1/01/05



11100070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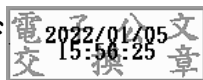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sg4134@mail.naer.edu.tw)。

四、研習須知(附件3)務必函轉參加人員詳閱，並請各縣市惠予同意以公假登記參加線上研習，已報名者如於開課前不克參與，務必告知各班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院教育人力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